运城市盐湖区东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党委“第一议题”“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党内政治生活、专题党课、联系服务群众和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管理，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培育储备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养、挖掘、推荐先进典型
5	党的建设	指导农村、社区基层组织、“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规范阵地建设及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6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换届选举、联络服务、征求意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党员队伍管理，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工作，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两级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考核、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待遇保障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对离退休干部遗属提供服务保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开展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行使公权力人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移风易俗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建设村级组织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5	党的建设	指导和监督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管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落实“三务公开”和“四议两公开”
16	党的建设	负责推进乡镇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7	党的建设	负责区人大代表选举，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18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建好用好镇村两级“运事好商量”议事平台，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履行基层工会组织职能，开展镇工会换届、会费收支管理、会员福利保障以及组织开展活动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镇团委换届以及本辖区团员发展、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及社会实践等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活动，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妇联规范化建设，开展镇妇联换届、基层妇联干部素质提升、辖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发展及维权等活动；组织开展针对妇女儿童的关爱帮扶、普法宣传、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区级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关工委、科协等群团组织，开展镇残联组织建设，指导村残联换届，承担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征兵和适龄男性公民初次兵役登记、基干民兵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乡镇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25	经济发展	推动区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激发市场活力
26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开展“百名干部入百企”等助企政策宣传和入企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及分析工作，建设统计调查队伍，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开展农业农村日常统计调查工作；开展农作物抽样调查、畜禽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及社会民生热点事项调查、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含“三资”监管），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分配及保障
30	民生服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级便民站点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受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及上报
32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进行登记，受理办理社保证明、社保登记、工伤申报等；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承担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申请认定的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和初审公示
33	民生服务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对公共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开展健康知识科普、爱国卫生、健康促进、群众性体育活动等，促进家庭健康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提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征缴服务等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补缴申报、关系衔接、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关系恢复申请、信息查询和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报送死亡人员信息
36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权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申请、受理、上报老年人的高龄补贴，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在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37	民生服务	负责乡镇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众的摸排、初审、上报及动态监测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动态管理、提供关爱服务
39	民生服务	宣传贯彻残疾帮扶救助有关政策，动态管理残疾人相关信息，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0	民生服务	为辖区内残疾人康复就业提供支持帮助，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辖区内公益助残等工作，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1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承担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公示以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44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定期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并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
46	平安法治	对辖区内“六类”等重点人员开展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定期上门走访并开展教育疏导工作
47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高群众对各种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48	平安法治	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动物防疫、畜禽法规政策宣传、数据统计等工作，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
50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和技术培训
51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52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53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日常管理工作，对农村住房用于生产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备案
54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环卫保洁
55	乡村振兴	摸排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建立监测对象台账，并上报审核；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开展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开展规模性返贫致贫群体排查、预警、动态管理监测等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等扶贫救助活动
57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5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9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60	生态环保	履行“河长制”职责，开展鸭子池、磨河水库巡防等工作，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的行为强制实施
61	生态环保	对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现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及时上报
62	生态环保	履行“林长制”职责，开展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64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国土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65	城乡建设	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养护
66	城乡建设	履行“路长制”职责，开展常态化道路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67	城乡建设	对农村新建自建房进行受理申请、初审，发现并处置涉及农村自建房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68	城乡建设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69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71	文化和旅游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7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镇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和人员管理，规范运行文化站，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对本辖区A级以下经营性旅游场所进行管理
73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乡镇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应急疏散演练，及时上报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3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2	综合政务	负责镇情调研、公文审核、校对收发、信息报送等工作
9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各类会议通知、组织、考勤、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印制以及会议精神传达和跟踪落实等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日常管理，以及机关运转和后勤服务保障
95	综合政务	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96	综合政务	镇级档案规范化建设，开展档案日常收集、整理、查（借）阅工作，指导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97	综合政务	组织开展值班值守，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办理及反馈“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和“13710”政务工作等事项
99	综合政务	地方志、党史、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素材提供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预决算管理、债务风险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东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2	经济发展	开展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对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进行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及时传达政策，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培训。	1.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取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空白证照并做记录。
3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筹资筹劳的审批监督	区财政局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 1.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备案； 2.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筹集和拨付。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1.负责复审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 2.对所筹集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办理涉及农民负担来电、来信和来访工作； 4.对强行向村民筹资筹劳或者以资代劳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1.对村级申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进行初审并上报； 2.指导村级规范实施项目建设、筹资筹劳； 3.协调村级答复相关来电、来信和来访； 4.发现强行向村民筹资筹劳或者以资代劳的行为线索，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5.配合开展所筹集资金和劳务使用情况的审计。
4	经济发展	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审批、供电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利用。	1.负责协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的选址、土地征占及补偿有关工作； 2.负责辖区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推进与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资金来源及调控政策； 2.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结合各自辖区产业情况，项目入统及投资报送工作。
6	经济发展	中小微企业融资	区发展和改革局	统筹组织全区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	走访摸排审核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情况。
7	经济发展	开展价格调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国家统计局运城调查队区统计局	1.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样本轮换和现场调查各项工作； 2.开展样本维护、样本信息更新、样本变动处理和数据采集、审核、汇总、评估等管理工作； 3.负责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加强对区域调查样本的直接调查和质量控制，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在住户调查人员开展住户调查相关工作时，配合做好宣传、开户、访户、督促记账和开展问卷调查等日常工作。
8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负责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负责签订移交总协议； 4.负责审核国有企业资质。	1.接收国有企业具有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并签订移交协议； 2.提供退休人员活动场所； 3.开展党组织关系接收、管理工作； 4.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开展各类专项活动。
9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学校控辍保学任务； 2.组织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开展工作； 3.健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工作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建立适龄儿童、少年辍学通报制度，做好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1.摸排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情况并上报； 2.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学校开展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移交； 2.配合开展本地户籍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后续的关怀和帮扶工作。
11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审核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确定改造和验收机构； 3.确定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资金拨付方式； 4.组织验收。	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对申请适老化改造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12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的调整、审核、申报、管理等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已勘定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争议的调处协调；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6.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宣传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政策； 2.协助实地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 3.开展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对争议进行初步处理与稳控； 5.开展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申报工作； 6.协助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对本辖区内不规范使用地名等行为进行监督； 7.开展本辖区内地名标志的管护工作。
13	民生服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管理	区民政局	1.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监管和指导； 2.制定建设、管理、运行等办法，明确规范建设标准、补贴标准、发放方式等政策。	1.指导村级摸排各村老年人数据，建立台账，形成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2.初审并上报村民委员会日间照料中心新建项目、提档升级申报资料； 3.对辖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日常巡查监管，指导其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体育类经营场所综合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1.牵头对体育经营场所，无证无照体育培训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2.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规范； 3.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制定规划，分类管理和整治。	利用网格化管理优势，不定时进行摸排，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场所进行排查。
15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	1.配合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2.配合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16	平安法治	电信诈骗预警劝阻、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对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紧急高危类、高危类预警信息，区反诈中心要组织预警劝阻电话小组第一时间用本地方言开展人工电话劝阻； 2.按照户籍地指令给管辖地派出所； 3.对预警人员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 4.12小时内通过平台进行指令反馈； 5.对高风险人群，依法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报备措施； 6.通过平台上报已劝返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减。	1.在辖区内开展反诈等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紧急高危类预警人员劝阻工作； 3.配合开展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17	平安法治	禁种铲毒工作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组织、指导全区禁吸戒毒工作； 2.组织、指导禁种铲毒工作； 3.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指导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工作的开展； 4.负责涉嫌吸毒人员检测、吸毒人员登记、风险评级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5.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 6.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对无职业、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的信息资料； 4.配合开展巡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组成调查评估小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3.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1.协调相关人员参与矫正小组工作；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3.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区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19	平安法治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司法局：** 1.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登记、核查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建立安置帮教档案； 3.组织、支持和协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相应的帮助； 4.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开展评估，了解安置帮教对象诉求。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相关信息的核查、反馈、衔接等工作。	1.配合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明确安置帮教人员； 2.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和配合司法局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养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等媒体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养犬登记、犬只留检、捕捉流浪犬只、捕杀狂犬、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 负责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和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养犬人、养犬单位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控制和扑灭畜间狂犬疫情；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犬只的检疫工作和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和诊疗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1.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
20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养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等媒体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只伤人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的监督管理、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 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等媒体：** 开展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1.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开展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2.开展风险排查、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3.依法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	1.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政策宣传； 2.摸排并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 3.配合上级部门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收集群众诉求，协助化解不稳定因素。
22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加强督导检查，推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开展“平安铁路”创建活动； 2.组织开展全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3.掌握铁路沿线安全动态，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化解涉路风险隐患。 **区交通运输局：** 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 排查整治铁路沿线隐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等与铁路部门联合开展铁路安全巡护，发现并清理铁路沿线塑料大棚、彩钢瓦房等轻硬飘浮物； 2.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3.对铁路沿线精神障碍患者、智障人员、放牧户等重点对象进行劝离。
23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	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的监督。	1.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2.参加执法证件申领考试； 3.参加案卷评查； 4.报送行政执法年度统计报告； 5.其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所需资料。
2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1.宣传贯彻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法律、法规； 2.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3.组织、指导、培训仲裁员。	1.对村级、镇级调解不成的纠纷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 2.配合仲裁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活动，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技术指导； 2.转发病虫害预警信息； 3.动员、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等工作； 4.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应急处置等工作。
26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的审核、汇总及发放工作。	1.开展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活动； 2.指导村级填报、公示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相关数据； 3.核实并上报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相关资料。
27	乡村振兴	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盐湖区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改造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和验收。	1.配合前期农村改厕意向摸排统计； 2.配合项目实施的协调及验收； 3.配合开展改厕户信息系统的填报、审核、上传等工作。
28	乡村振兴	农村生产用水安全管理	区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相关技术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督和管理； 3.指导填写机井年度用水计划并审批。	1.开展农村用水工程政策宣传和节水宣传，推行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2.统计核实辖区内农业种植结构、水源类型、灌溉面积、用水量，并如实上报； 3.监督村级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4.灌溉机井信息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2.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3.管理监督各类管护主体。	1.配合开展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配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配合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4.督促受益主体对高标准农田进行日常管护； 5.镇政府、村级组织共同管理监督各类管护主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区果蔬冷藏保鲜库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补助的果蔬冷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粮食收购点建设用地行政审批工作，督促指导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建的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设备档案，按照相关法律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相关特种设备验收； 2.依法查处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强制安全标准范围内的移动货架(可拆装)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	1.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3.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4.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报相关部门； 5.重大事故发生时，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协调相关主体、个人配合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1.负责督促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加强自有产权电气设备电线电路的安全保障，积极宣传电力安全管理相关知识，确保提供安全、可靠、持续、合格的电源； 2.加强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电力安全日常用电检查，配合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发现、处置电力安全隐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确保供电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故的统筹协调、现场救援指导、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管理、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突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救援。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现场秩序维护，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3.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4.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报相关部门； 5.重大事故发生时，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协调相关主体、个人配合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二有”倒切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倒切排查机制，解决倒切排查户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 2.根据乡镇上报的排查结果，按照缺啥补啥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1.梳理汇总重点排查户名单； 2.常态化遍访排查； 3.定期分析研判； 4.按季度向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上报排查结果； 5.配合落实脱贫户、监测户应该享受的相关政策。
32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对象识别认定及风险消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协同相关部门对所有农户进行集中排查； 2.将部门筛查预警信息反馈给乡镇（街道）核实； 3.负责风险信息交换比对及反馈； 4.负责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结果、风险消除户评议结果的审定、公告； 5.负责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录入及风险消除标注。	1.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户防止返贫监测日常排查和集中排查工作； 2.对上级反馈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 3.组织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风险消除工作，并上报乡村振兴部门审定。
33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脱贫家庭本科大学一次性补助以及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雨露计划”、脱贫家庭本科大学一次性补助以及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方案制定及政策宣传； 2.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资格审定及公告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	1.配合开展“雨露计划”、脱贫家庭本科大学一次性补助以及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 2.受理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后上报名单； 3.组织公示公告并上报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防返贫综合保险和小额信贷办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各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防返贫综合保险方案制定及政策宣传； 2.负责保险公司招标确定工作； 3.负责审核并向保险公司、银行机构提供需要购买保险和小额信贷户名单； 4.负责对小额信贷户进行贴息工作。 **各保险公司、银行机构：** 1.负责宣传防返贫综合保险和小额信贷； 2.负责资料核实及对象确定； 3.负责防返贫综合保险购买、理赔以及小额贴息贷款发放工作。	1.配合开展防返贫综合保险和小额信贷的宣传工作； 2.统计上报需要购险或信贷的脱贫户名单，并出具身份证明； 3.沟通协调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工作。
35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公益岗申报及日常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脱贫劳动力公益岗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工作。	1.宣传脱贫劳动力公益岗相关政策； 2.受理村级上报的脱贫劳动力公益岗人员申请并上报； 3.对脱贫劳动力公益岗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3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宣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管抽查。	1.开展农业机械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2.推广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工作，对各乡镇（街道）申请的项目进行审定，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等； 2.对项目的招投标、施工、验收、移交全面负责监管； 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支付进度达到上级要求； 4.对项目后续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接受乡镇（街道）报送的处置项目备案。	1.研究确定年度拟入库项目名单； 2.组织项目所在村开展招投标、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3.指导督促村级开展项目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期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工作； 4.对项目后续进行监督管理，因故无法运行项目经村申请处置后报送上级部门备案。
38	乡村振兴	乡村e镇建设	区商务局	1.统筹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拟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电子商务培训，整合完善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资源； 3.负责商贸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挖掘本乡镇电商企业和电商人才； 2.组织参加乡村e镇乡镇电商人才培训，指导电商企业发展，促进乡镇农特产品销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林业局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武警盐湖区中队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对上报的疑似病例及时进行采样、检测，对是否发生疫情进行甄别；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溯等工作； 3.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 4.对相邻区域同类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2.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3.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摸排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 4.接到预警后，组织应急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5.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林业局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武警盐湖区中队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统筹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及其运行维护、财政支持办法。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摸排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 4.接到预警后，组织应急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5.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林业局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武警盐湖区中队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2.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组织民兵、驻运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盐湖区中队：** 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对因遭遇突发动物疫情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1.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摸排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 4.接到预警后，组织应急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5.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建设或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2.负责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5.对符合上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6.负责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做好年检报告。 **区林业局：** 收集、处理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区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在本辖区进行日常巡查，对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隔离措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本辖区病死其他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对畜禽违规屠宰问题及加工的监督管理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生产、加工、销售证章标志不全肉品行为； 2.负责监管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问题溯源，负责畜禽养殖、屠宰和贩运环节的监督管理； 2.日常监管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呈报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移交的犯罪线索上溯源头、下追买家，并依法打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配合制定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各自领域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1.发放畜禽养殖户告知书； 2.开展畜禽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对辖区内畜禽屠宰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摸排上报； 4.配合开展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42	乡村振兴	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的规划统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工作。	1.对辖区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作业、垃圾桶配备、专项整治进行配合； 2.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工作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乡村振兴	农、畜、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3.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定期对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5.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6.对重大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7.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区林业局：** 1.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3.定期对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5.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1.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建立并动态管理本辖区内生产主体名录； 3.发生农、畜、水产品和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提供培训场地，召集人员。
44	乡村振兴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及防控工作； 2.负责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宣传活动，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2.动员、组织农户参加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培训； 3.发现毒莴苣、番茄潜叶蛾等外来生物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5	乡村振兴	废旧农膜回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推广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2.统计本行政区域内农膜使用与回收情况； 3.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统计并上报本辖区内农膜使用情况； 2.配合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乡村振兴	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宣传工作； 2.按计划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和监测抽样工作、督促养殖场建立完善相应的免疫档案； 3.协助做好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4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审查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本辖区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现场核查。
48	乡村振兴	渔业生产	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渔业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及技术服务工作； 2.承担养殖病害，灾害预测预防以及重大水生动植物疫病检测与流行病调查等工作； 3.协调、移交乡镇上报的渔业违法线索。	1.开展渔业生产技术宣传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养殖病害，灾害预测预防以及重大水生动植物疫病检测与流行病调查等工作； 3.发挥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9	乡村振兴	乡镇老农机人员年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年审结果，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1.开展老农机人员年审上报相关工作； 2.协调生活补助多领退费事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乡村振兴	培育建设农业示范基地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1.遴选并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规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 3.健全管理评价制度； 4.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	1.推荐相关农业示范基地、社会化技术服务组织，上报相关资料； 2.协调本辖区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 1.选优配强“两委”班子，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2.制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划，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申报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组织有关部门对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验收； 4.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 **区财政局：** 1.制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分配下达扶持资金； 3.会同有关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1.制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考察和公示； 3.会同有关部门对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验收。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1.指导各村制定符合村情实际的集体经济发展方案； 2.申报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对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监管集体资产； 4.对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村干部绩效挂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工作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	1.宣传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相关政策； 2.建立本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台账； 3.配合支持、指导和服务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
53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为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等服务。	根据分级交易要求，对由本镇组织交易的产品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等服务，并报送相关资料。
54	乡村振兴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1.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市、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4.依申请人意愿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处理。	1.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或复杂事项上报解决； 2.对本辖区发生的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及问题线索核实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分公司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安排部署本行政区域内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监管出版物市场，重点检查印刷企业、书店、影院等场所； 2.负责开展违法违规出版物摸排及处置，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物及侵权盗版行为； 3.监测网络平台，清理网络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不良内容，并对违规网络经营者进行约谈； 4.负责取缔无证经营文化产品的商户。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监管校内、校园周边环境，清理有害学生出版物； 2.开展“护苗”行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利用12315等投诉举报监测平台，及时发现涉黄涉非案件线索、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2.对网商、电商平台等主体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 3.负责查处非法广告和商标侵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分公司：** 负责检查物流快递渠道，拦截非法出版物运输。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依法打击制版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违法犯罪活动。	1.宣传普及扫黄打非法律法规； 2.对辖区内集市、学校周边、宗教活动场所、文印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制品线索； 3.受理群众举报并初步核实信息，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农民工权益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配合向辖区内用人单位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指导规范劳动关系； 2.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矛盾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5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2.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3.负责“一人一档”系统日常维护和运用； 4.为乡镇（街道）提供参保缴费信息及核减数据； 5.公布医保退费要求并办理退费手续。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和相关培训工作； 2.“一人一档”信息数据核实及录入工作； 3.核实未缴费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4.通知各村告知相关人员办理退费手续； 5.配合核实退费失败人员账号信息并上报。
58	社会保障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的审核转报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3.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4.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救助费用的拨付； 5.与民政、农业农村、乡镇等部门，做好人员信息共享。	1.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 2.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员信息递交至区民政局进行大数据核查； 3.根据区民政局核查结果进行审核并上报区医疗保障局； 4.配合做好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其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社会保障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巡查区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1.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登记巡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报送辖区内非区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情况。
60	社会保障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审核转报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在辖区内宣传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相关政策； 2.受理本辖区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61	自然资源	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对移民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负责提供项目竣工移交书； 3.负责对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4.负责汇总移民人口数据，进行资金拨付； 5.负责绩效评价、各类审计检查、移民培训等工作； 6.负责编制移民规划大纲。	1.指导各村开展移民人口核定工作、复核核减数据，督促村进行资金追缴； 2.完成移民项目计划申报、实施、后期运行管护、移民项目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3.提供移民规划编制数据、配合编写移民村经济变化情况和移民志； 4.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各类审计检查、移民培训等工作。
6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及利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矿区生态修复； 3.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4.将有证矿山及新发证矿山情况反馈乡镇（街道）； 5.对矿产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对无证、矿证到期矿山进行监督检查； 7.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生态修复。	1.宣传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建立镇、村矿产台账，摸清有证矿山底数； 3.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和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1.负责牵头管理权限内的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2.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牵头组织实施有管理权限的河道堤防改造工程。	1.对辖区河道开展河道清障、维修养护、日常管理巡查并记录； 2.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上报； 3.宣传河道改造工程建设； 4.统计上报河道改造工程占地补偿；协调解决放线、取土以及占地问题；化解改造工程中涉及的纠纷。
64	自然资源	对违规建设取水设施、无证取水、水事纠纷等的监管工作	区水务局	1.水资源的管理与保护、节约与配置等，维护取用水市场秩序，承担水资源税改相关技术工作等； 2.对超计划取水、违规取水等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巡查检查，填报相关数据； 2.在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后，查看当事方相关手续，做好当事人信息登记，如无手续，立即制止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在巡查中发现纠纷行为后，及时制止纠纷行为，详细了解纠纷原因并做好登记；当事双方提供必要的依据材料； 4.配合做好水资源税改工作。
65	自然资源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宣传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已批准的测量标志的拆建工作； 2.定期巡查，进行记录； 3.发现损毁或移动测量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查验使用测量标志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2.负责将本行政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3.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 4.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5.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1.开展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排查，确定识别对象； 3.对感官判断、公众评议等易识别的黑臭水体进行判定及成因分析； 4.配合开展治理； 5.协助开展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接管； 6.督促居民对倾倒生活垃圾进行监测监控； 7.配合开展长效管护。
67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职责查处无照经营的“散乱污”企业。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负责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落实企业错峰生产政策； 2.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督促超过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报盐湖区人民政府安排组织取缔。	1.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开展相关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气象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机动车维修单位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机动车尘污染防治，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气象局：** 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禁三烧”宣传、巡逻、制止； 3.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散煤污染排查监督等相关工作； 4．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相关部门处置； 5.制止、处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上报收到的破坏大气环境投诉，配合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9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督促餐饮单位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维修保养； 2.进行监督抽查，查处油烟设施运行不正常的餐饮单位。	1.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 3.及时劝告制止； 4.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本辖区畜禽养殖粪便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2.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线索摸排上报； 3.协调养殖场户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71	生态环保	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制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1.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情况开展排查；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3.负责对城市规划区以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防止污染环境。
72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各部门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74	生态环保	植树造林及林带占地补贴	区林业局	1.负责争取春季造林需要的树苗和资金，检查春季造林建设情况； 2.将上报的林带占地补贴数据汇总，并在审核后向名单内的农户发放林带占地补贴款。	1.摸排上报春季造林村内种树的种类以及数量； 2.督促春季造林村开展苗木种植及养护工作； 3.统计、公示、更改、上报林带占地补贴相关数据。
75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林业局	1.宣传推广林业病虫害防治知识； 2.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3.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局监测站（点），不断拓展监测网络平台； 4.及时处理乡镇上报的特殊性的林业病虫害疫情。	1.协助宣传林业病虫害防治知识； 2.摸排上报辖区内林业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 3.开展辖区内常规性的林业病虫害疫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改造及采暖季运行补贴发放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盐湖区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方案》； 2.组织“煤改电”改造项目招标工作； 3.组织“煤改电”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和监理验收； 4.协调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 5.向区政府申请“煤改电”运行补贴资金； 6.制定“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7.联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严格审核用户信息； 8.对接财政部门做好运行补贴发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完成“煤改气”改造任务，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做好工程资料备案； 2.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安全运行、服务保障等； 3.做好“煤改气”设备和运行的补贴发放。	**“煤改电”** 1.制定本辖区“煤改电”改造工作方案和计划； 2.集中拆除改造户的锅炉和炉具、清缴散煤； 3.科学选择适合当地的“煤改电”技术路线； 4.按要求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改造户名单和改造情况； 5.汇总、审核居民取暖用电数据，核算好补贴资金，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 6.公示运行补贴名单。 **“煤改气”** 1.集中拆除改造户的锅炉和炉具、清缴散煤； 2.开展“煤改气”确户工作； 3.配合“煤改气”施工方协调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督促改造户实施水暖连接； 5.开展“煤改气”初验工作，配合区住建局进行验收； 6.对采暖季“煤改气”用户定期走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负责“煤改气”运行补贴核算、信息排查、名单上报和资格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负责质量安全鉴定、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竣工验收； 3.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实、发放并反馈给乡镇（街道）； 4.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归集整理。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宣传； 2.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3.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自建房初审，报送资料； 4.指导危房改造农户与村委会签订危房改造协议； 5.建设期间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配合开展房屋验收工作； 7.补助资金发放后，协调改造户确认签字，上报资金拨付明细表。
78	城乡建设	城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承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2.组织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并初审上报； 3.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工作； 4.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1.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2.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3.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初审及上报； 4.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平台运行与上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进行现场指导； 2.负责审核鉴定乡镇上报的疑似危房并出具鉴定报告； 3.对认定为C、D级的隐患房屋出具整改方案并派监理及技术人员全程监督； 4.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整改后房屋进行验收。	1.负责辖区内自建房的政策宣传、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及上报； 2.督促辖区内被认定为C、D级的隐患房屋的产权人、使用人按要求整改； 3.配合区直部门进行整改后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规划建成区以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各项制度等； 2.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 3.对不按规定使用的液化气瓶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将案件移交至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双相”气瓶的充装监管，对违规线索进行查处； 2.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 3.整治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非法充装等各项行为。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1.开展入户入企等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规划建成区以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1.负责排查整治全区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 2.配合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1.开展入户入企等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公共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其他相关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坚持市场主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全方位参与充电桩建设； 2.协调审批、供电部门,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和保障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乡镇道路、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等场所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指导和推进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提供本辖区交通流量、人口分布、商业布局等基本信息，为相关部门提供选址参考； 2.协助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问题；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装工作； 4.对规范用电、停放等行为开展排查，发现隐患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2.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 3.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4.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小区电梯设备使用安全进行监管； 2.对水、电、气、暖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 3.对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格收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 2.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4.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5.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6.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83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处置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规划区以外盐湖区各乡镇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土地手续和规划许可、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城乡建设和管理领域日常巡查、监督、发现、挡停等相关工作； 2.移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开展小城镇建设工作	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制定乡镇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设计； 2.拨付资金； 3.投资建设。	1.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配合编制小城镇总体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严格监督规划的实施情况，按照规划配合进行建设； 2.配合拆迁、征地、化解群众矛盾； 3.负责小城镇建设后续运营。
85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协助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2.对辖区内镇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3.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86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拟订公路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提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和水毁灾害处置资金使用建议并监督实施； 3.负责加强县道的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4.负责县道日常养护管理、维修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	1.对本辖区公路损坏等道路问题排查并上报； 2.开展本辖区县道、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政府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综合协调工作； 2.承担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推进全区科技治超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宣传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治超流动稽查工作和各公路治超站点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源头主管、监管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开展日常监管履职工作； 3.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监管，发现超限超载线索及时上报； 4.协助承担上级督办和群众举报路面治超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对路面治超案件依法处理。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对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依法行使监管职责。
88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1.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2.对损坏、污染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和严重影响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对损坏、污染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和严重影响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89	商贸流通	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培育、发展及入限入统工作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商务局：** 1.负责筛选符合入限条件的贸易企业，将信息反馈给各乡镇(街道)对接联系； 2.负责对验收通过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区统计局：** 负责审核企业入库资料，并进行现场验收，开展应统尽统入库工作。	1.摸排辖区内现有二、三产业的企业尤其是批零住餐业等企业发展情况； 2.沟通联系符合入限条件的贸易企业，帮扶、指导准备相关资料； 3.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入库工作，督促入限入统企业定期向区统计局报送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商贸流通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1.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 3.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区安委会，由具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区级有关部门执法。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管理及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负责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相关资料的审核上报； 3.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保护及普查，旅游产业发展和宣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4.开展全区文物的安全、安全巡查及安全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	1.协助宣传推广旅游业态、产品、线路，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推广、保护等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及旅游资源的数据统计及保护工作； 4.开展文物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文物本体及周边隐患、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内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包括未批先建的自建房）并上报文物部门。
92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社火展演等公共文化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盐湖区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演出计划，督导推进、资金发放等； 2.开展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培训、督导推进、年终总结上报、惠民资金发放等； 3.开展盐湖区春节社火节目展演工作，制定工作方案，验收、选拔优秀节目参加社火展演，做好演出安全、宣传报道等工作； 4.做好盐湖区“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活动，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验收、选拔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报送选送的优秀文艺节目，组织开展区级展演； 5.开展稀有剧种河东说唱道情公益演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演出计划，督导推进、资金发放等。	1.选拔、上报本地优秀文艺小分队、能人、带头人； 2.指导文艺小分队、能人、带头人开展社火展演、“关公故里过大年”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并上报惠民活动场次及活动情况； 3.提供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4.配合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文化和旅游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对古树名木数据进行更新，并提供保障措施培训与指导。	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与现状进行排查并上报异常情况。
94	文化和旅游	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体育场地以及设施的相关申报建设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对体育指导员进行专业培训； 2.体育场地以及设施的审批和建设。	1.组织个别类别体育指导员的申报； 2.开展体育场地选址、申报工作。
95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防控规划，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疫情，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负责调配医疗资源； 3.对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指导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5.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指导疫区消杀工作。	1.在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 2.协助及时采取救治、防控措施； 3.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4.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5.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96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管； 2.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并公示检测结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1.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协助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各受益村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明确村级供水管理人员、管护职责，落实管护经费，保证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97	卫生健康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负责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负责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	1.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场所； 2.对接上级部门并协助对重点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卫生健康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做好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对本辖区内有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协助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1.做好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 2.组织指导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先期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拟定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涉林乡镇（街道）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3.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4.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涉林区域群众用火知识科普、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镇、涉林村分别建立群众扑火队； 3.配合安装林区森林防护隔离网； 4.配合建设森林防火卡口，管理值守人员； 5.编制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及评估修订，开展值班值守； 6.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易发现易处置隐患； 7.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火灾扑救并上报； 8.储备救火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制定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2.开展水情预警、监测； 3.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和隐患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乡镇进行修复和加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防御内涝、做好建筑工地防汛工作、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物业小区防涝。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收集农业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评估修订应急预案，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水库、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桥洞涵道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开展防汛、自救准备； 5.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调查上报受灾情况，配合开展灾前灾后技术宣传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地震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应对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地震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宣传应急知识； 3.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地震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地震灾害的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地震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上报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及评估修订，组建抢险救援队伍；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开展防灾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配合开展灾害预警，并储备救灾物资，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6.发生自然灾害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转移、疏散、自救互救等工作，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7.开展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8.协调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9.对因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并上报； 10.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地震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调配应急物资。 **区民政局：** 对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群进行救助。 **区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分配捐赠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点的认定、监管和灾后修复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上报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及评估修订，组建抢险救援队伍；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开展防灾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配合开展灾害预警，并储备救灾物资，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6.发生自然灾害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转移、疏散、自救互救等工作，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7.开展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8.协调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9.对因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并上报； 10.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3.承担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企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纳入相应应急救援体系。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提供相关帮助； 4.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区应急管理局及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协调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6.负责履行相关职责，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 2.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对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配合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乡镇主要负责人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6.乡镇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初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场地、设备等便利条件； 8.落实有关事故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法生产、储存、售卖、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组织指导烟花爆竹登记注册和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禁止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定期巡查并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查处； 3．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开展本辖区内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2）型水库安全运行管护	区水务局	1.负责对全区小型水库工程安全实施监督； 2.协助指导小（2）型水库的运行管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开展水库工程的巡查、安全检查； 3.开展水库的防汛度汛工作，按照调度规程进行调度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务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医疗集团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及监护人安全监护责任告知。 **区水务局：** 1.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 2.负责整改水利工程安全隐患。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将涉险水域纳入日常巡防，通过步巡、车巡、无人机巡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2.负责溺水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秩序维护，并参与救援。 **区民政局：** 1.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建立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 2.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救援工作。 **区医疗集团：** 负责医疗救援。	1.宣传普及防溺水知识； 2.对辖区内水库、河流、池塘、建筑工地水坑等水域进行隐患线索排查，并报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整治措施； 3.配合设置警示标志、防护网、隔离带和救生器材，对重点水域加装电子监控、红外报警等技防设备； 4.指导相关村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巡查队伍，在周末、节假日及上放学时段加密巡查，发现未成年人涉水行为及时劝阻； 5.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与防溺水应急演练，评估修订应急预案； 6.溺水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委宣传部 区卫生健康局 各有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 3.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4.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5.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6.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7.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治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8.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区民政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各村（社区）、企业、单位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问题自查整改及应急疏散演练，评估修订应急预案，督促各村（社区）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督促整改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隐患问题； 5.对辖区村域违规限高问题进行排查统计并上报； 6.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7.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线索的，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8.加强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9.配合开展火灾事故先期扑救、人员疏散工作； 10.配合开展事后调查、损失统计和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委宣传部 区卫生健康局 各有关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2.负责中心城区外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公安派出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区委宣传部：** 强化管控，客观真实报道。 **区卫生和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各村（社区）、企业、单位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问题自查整改及应急疏散演练，评估修订应急预案，督促各村（社区）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督促整改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隐患问题； 5.对辖区村域违规限高问题进行排查统计并上报； 6.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7.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线索的，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8.加强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9.配合开展火灾事故先期扑救、人员疏散工作； 10.配合开展事后调查、损失统计和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市场监管	对工业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盐湖区内经加工制作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进行监管； 2.处理反馈群众投诉举报问题； 3.涉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许可类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宣传工业产品安全使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了解辖区内支柱工业产品的类别，生产销售主体情况； 3.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4.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109	市场监管	对传销、直销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110	市场监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111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市场产品质量、价格、计量、食品安全等的监管； 2.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处置违法经营行为。	1.配合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2.发现或收到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线索，上报上级部门； 3.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交易市场主体情况； 4.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5.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2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收集辖区内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和易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13	市场监管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事项的监管； 2.处理反馈群众投诉举报问题。	1.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市场经营主体情况； 2.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114	综合政务	辖区内未经许可占用国有资产行为的监管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牵头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2.依法进行处置。	开展国有资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5	教育培训和监管	校外培训监督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科技类培训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排查并上报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

运城市盐湖区东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进行审核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对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	民生服务	迁户盖章审批	承接部门：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户政部门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地户籍管理工作
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检疫工作
5	自然资源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承接部门：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依法依规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查审核
6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依法依规进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自建房、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8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进行监管和使用
9	交通运输	按照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报废车辆、超期不年审车辆名单，督促其报废或年审	承接部门：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10	卫生健康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进行审核转报
11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4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1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17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1-5分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1-5分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1-5分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1-5分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1-5分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责令整改并处罚款；由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4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